

公開類	編製機關	福建省金門縣政府
季報	表號	2359-90-01-2

金門縣現有停車位概況-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

中華民國111年第1季

單位：車位

項目	停車位 總計 (1)=(2)+(9)	都市計畫區內						都市計畫區外						開放供公眾 使用停車位			
		停車位 合計 (2)=(3)+(6)	法定停車位			增設停車位			停車位 合計 (9)=(10)+(13)	法定停車位			增設停車位				
			小計 (3)=(4)+(5)	室內 停車位 (4)	室外 停車位 (5)	小計 (6)=(7)+(8)	室內 停車位 (7)	室外 停車位 (8)		小計 (10)=(11)+(12)	室內 停車位 (11)	室外 停車位 (12)	小計 (13)=(14)+(15)	室內 停車位 (14)	室外 停車位 (15)	都市計 畫區內	都市計 畫區外
本季數	大客車停車位 (4m*12.4m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汽車停車位 $\pm(2.5m*5.5m)$	70	70	58	10	48	12	—	1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機車停車位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截至本季數	大客車停車位 (4m*12.4m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汽車停車位 $\pm(2.5m*5.5m)$	18,083	18,083	16,231	1,794	14,437	1,852	260	1,592	—	—	—	—	—	12	43	
	機車停車位	335	335	110	—	110	225	2	223	—	—	—	—	—	2	—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(處、局)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1年 4月11日 17:31:00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2. 本表所填本季數係以每季(即1月至3月底、4月至6月底、7月至9月底、10月至12月底)之事實為準；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3. 「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」欄資料已納入法定及增設車位統計，並不列入本表總計欄。

4. 大客車停車位(4m*12.4m)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4公尺，長12.4公尺之停車位。

5. 汽車停車位 $\pm(2.5m*5.5m)$ 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，指寬2.5公尺，長5.5公尺之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。